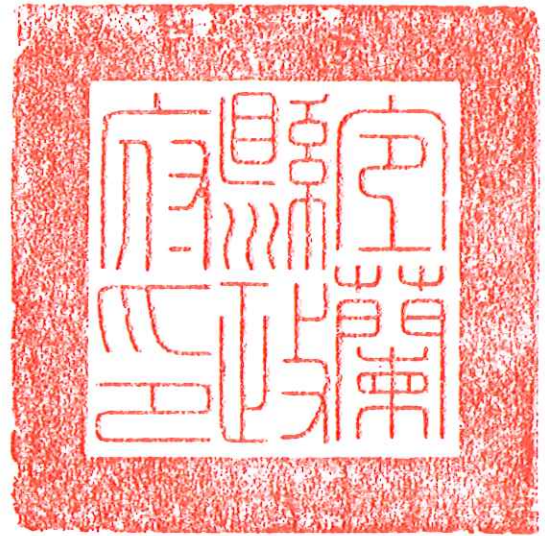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20031123號



主旨：修正本縣「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如下：

(一)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應回收廢棄物。

1、以鋁、鐵、玻璃、紙、鋁箔包、塑膠、植物纖維及生質塑膠等材質製成之容器(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)。

2、乾電池。

3、機動車輛。

4、輪胎。

5、鉛蓄電池。

6、電子電器：(包括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冷、暖氣機及電風扇)

7、資訊物品：(包括可攜式電腦、主機板、硬式磁碟機、電源器、機殼、顯示器、印表機及鍵盤)

8、照明光源。

(二) 非屬前款應回收廢棄物之下列項目：

1、紙類。(不含紙餐具、紙製容器)

2、鐵類。

3、鋁類。

4、玻璃類。

5、塑膠類(不含塑膠袋、美耐皿餐具)。



- (1)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(PET)
 - (2) 聚乙烯(PE)
 - (3) 聚氯乙烯(PVC)
 - (4) 聚丙烯(PP)
 - (5) 聚苯乙烯(PS)
 - 6、光碟片(包括CD、VCD、DVD，不含外殼)。
 - 7、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(包括座充及旅充)。
- (三) 其他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：
- 1、舊衣(不含枕頭、棉被等)。
 - 2、廢包裝用發泡塑膠(保麗龍包裝材)。
 - 3、廚餘。
 - 4、廢食用油。
 - 5、乾淨塑膠袋(不可沾有油脂或異物、倒除內部水份及物品)。
 - 6、小家電。
 - 7、可破碎回收再利用之廢樹枝、葉(不含染病蟲害之廢樹枝、葉)。
 - 8、水銀溫度計。
 - 9、其他經中央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及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。

縣長林聰賢

